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二材料(一)

关于宣城市 2023 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宣城市 2023 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法律依据及预算调整事项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二)预算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 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较多。据测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预计短收 15.4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5.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0.12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短收 0.07 亿元。短收的 15.49 亿元,需要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同时相应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相关情况,拟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的宣城市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如下: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5.49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26.88 亿元,比年度预算 42.18 亿元减少 15.3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 亿元,同时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0.63 亿元,比年度预算 0.75 亿元减少 0.12 亿元,相应调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12 亿元;车辆通行费预计完成 0.13 亿元,比年度预算 0.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相应调减"车辆通行费"0.07 亿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减少 15.49 亿元,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预计 28.22 亿元, 比年度预算 43.64 亿元减少 15.42 亿元, 相应调减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 亿元, 相应调减 "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12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预计 0.13 亿元, 比年度预算 0.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 相应调减 "交通运

输支出-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0.07亿元。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71.4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71.45亿元,收 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